

附表6

平利县2023年设施蔬菜产业奖扶标准

奖扶类型	奖扶标准	奖扶条件
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1万元/亩	支持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当年新建大棚5亩以上，大棚搭建材料采用镀锌钢管，棚高2米以上、跨度6米以上，积极示范推广设施蔬菜集成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实施配方施肥，科学安排生产，不出现大棚闲置和荒芜现象的设施蔬菜予以奖扶。
长安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00万元	打造长安水街以果蔬采摘为重点的蔬菜基地，建设智能温室1000m²、联栋大棚10亩，完善保供基地基础设施。
蔬菜育苗基地建设	20万元/处	支持经营主体在城区周边镇建设智能化蔬菜种苗供应基地，向各镇安置区蔬菜种植户提供种苗，蔬菜育苗规模达到20万株以上。
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培育及科技服务	蔬菜产业新机具生产示范和社会化服务补助10万元/个；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点5-8万元/个；引进科技服务人才5-10万元/人。	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蔬菜产业新机具生产示范和社会化服务；安排资金30万元，扶持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点建设；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农技推广单位引进蔬菜科技服务人才2-4名。